

##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# 受限开放日申购、赎回结果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。按照基金合同及《开放公告》约定，2023年11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10个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。本基金在该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，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$[0, 10\%]$ 区间内。

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1月6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，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 $[0, 10\%]$ 区间，因此，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、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8日